



全新换代凯美瑞



图解刑事诉讼程序

① 报案、举报



刑事诉讼法修订后，新增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，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。

排非法证据 禁刑讯逼供

“不得强迫自证其罪”成亮点；对证据“确实、充分”做出具体解释

■ 法条摘录

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，应当予以排除。收集物证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，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，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；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，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。

屈打成招获得的证言不能算证据？什么样的证据才算“确实、充分”？“作为此次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之一，关于证据制度的修改几乎是“全方位”的调整。

非法证据排除杜绝冤案

此次刑事诉讼法修订，首次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做出明确规定，从制度上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。

据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宋英辉介绍，2010年5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

定》(简称“证据规定”)，“新的刑事诉讼法实际是吸收了‘证据规定’的内容。”

宋英辉认为，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，是为了规范取证程序，保障被取证人的合法权利。另外，非法取证，特别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取言词证据，有可能造成证据虚假并在诉讼中造成冤假错案。

证据“确实充分”标准细化

宋英辉称，就证据而言，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有所不同，言词证据与人权保障更为密切，只要证明是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，就要排除。

“原来只是规定定罪的证据必须要‘确实、充分’，但究

竟什么是‘确实、充分’？规定并不具体，所以这次细化了。”宋英辉表示，新刑事诉讼法通过做出具体解释，明确了到底哪些情况属于“确实、充分”。

对于“不得强迫自证其罪”，宋英辉表示，这在中国签署的一些联合国司法准则里已有规定，“实际上与我国严禁刑讯逼供、严禁暴力威胁取证的精神是一样的，就是不能强迫、胁迫、包括暴力、精神上的强迫，让嫌疑人证明自己有过错，这一次是在刑事诉讼法里给明确下来了。”

“如果自愿供述，也是可以的，并且应该鼓励。根据宽严相济政策，特别是投案自首的，在处罚上也有宽大。”宋英辉说。

■ 案例回放

遭刑讯逼供 商人判无罪

台商程镇捷的远房表舅李春重为一家鞋材企业老板，1994年起派程担任内地分厂总经理，后两人产生纠纷。2009年，李春重报案，随后程被警方带走。2010年4月，检方以涉嫌侵占公司财物为由将程公诉至法院。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出示的证据中，有程镇捷在公安机关作的有罪供述，检察机关还提交了程亲笔书写的《退赃说明》等。然而此案开庭审理时，程镇捷却当庭推翻了有罪供述，称自己在公安机关曾遭到刑讯逼供并受伤。去年1月27日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一审判决程镇捷无罪。判决书称，程镇捷在庭审时称在侦查阶段遭到刑讯逼供且提供了相关线索。法院鉴定显示程镇捷确有受伤。在检方抗诉后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去年9月裁定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旧法释案】

【新法辨析】

脚趾伤情推翻有罪供述

“本来是经济纠纷，但办案机关以刑讯逼供的方式逼被告承认是侵占。”程镇捷的辩护律师田文昌说。虽然此案终审裁决已过去半年，但田文昌仍印象深刻。当时在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中，除程镇捷的有罪供述外，还有其亲笔书写的《退赃说明》、《悔过书》以及给李春重请求谅解的信。

田文昌称，程镇捷在会见时告诉他，自己是被逼、被打后才认罪并写了材料的。于是在开庭时他提出了要求排除非法证据，当时正是“证据规定”刚出台不久，辩方据此要求申请进行非法证据排除。

“好在他还有大拇指那个伤。”田文昌称，程镇捷左脚大拇指的趾甲曾在遭受刑讯逼供时被打掉，留下了伤痕。辩方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进行司法鉴定，同时，程镇捷详细讲述了自己遭到刑讯逼供的过程。田文昌当庭提出申请，要求依据“证据规定”审查被告人庭前供述的合法性并要求对程的伤情鉴定。最终，司法鉴定报告显示，程的伤情属实。

辩护律师更应“抓细节”

田文昌表示，此前，能实际运用“证据规定”而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件少之又少，此次排除非法证据虽被列入刑事诉讼法，但还是面临着考验。“鉴定受伤来还好说，鉴定不出来怎么办？”田文昌认为，如何证明“非法证据”是目前的一个难题，即使新法有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，实践中要想看到未经剪辑过的也很困难。

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李贵方认为，作为辩护律师来讲，首先是认真审查控方提交的证据，是不是能够排除证据的非法性。目前比较有效的证明非法证据的方式，除了像“程镇捷案”中对伤势进行司法鉴定外，还可以查找看守所的体检记录，或是在看守所里关押的其他人员能不能证明刑讯逼供，“大而化之是没法证明非法证据的，辩护律师应该更去注意细节。”

对于公诉机关和侦查机关如何应对非法证据排除，李贵方认为，首先要杜绝刑讯逼供。另外，侦查机关在侦查、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，如果能做到全程录音录像，就会有比较高的证明力，非法证据排除也会相对容易。 本版采写/本报记者 张太凌

【解读专家】
李贵方(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)
田文昌(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)